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買方擬購買而賣方擬出售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400,000,000港元（有待估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於完成重組後將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之60%股權及／或經濟利益。目標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提供貴金屬（例如銀）貿易網上平台及延期現場交貨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諒解備忘錄將不具法律約束力（保密、獨家、費用及規管法律條文等方面的若干條文除外）。倘買方繼續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其將就建議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收購事項未必繼續進行，且於本公佈日期，買方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倘落實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此舉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本公佈。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買方擬購買而賣方擬出售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400,000,000港元（有待估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於完成重組後將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之60%股權及／或經濟利益。目標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提供貴金屬（例如銀）貿易網上平台及延期現場交貨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買方

(2) 賣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買方擬購買而賣方擬出售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於完成重組後將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之60%股權及／或經濟利益。目標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提供貴金屬（例如銀）貿易網上平台及延期現場交貨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400,000,000港元（須待本公司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有關目標集團之估值及按本公佈「溢利保證」一段所載者作出調整），透過按每股轉換股份0.50港元之轉換價發行可換股票據予賣方支付，部份將於完成後支付及其餘部分於達成保證溢利（定義見下文）後支付。

盡職審查：

買方將有權（但並無責任）對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進行盡職審查（「**盡職審查**」）及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彼等之資產、負債、合約、承擔、業務、財務、法律及其他方面。

建議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i) 買方信納盡職審查以及獲信譽良好的律師行發出並獲買方接受之法律意見支持；
- (ii) 於完成前，根據重組之條款及條件妥善及正確地完成重組，包括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及機關的批文及同意，並獲買方全權酌情信納；
- (iii) 就據建議收購事項擬進行之交易遵守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可能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建議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於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v) 中國執業律師行向買方發出的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獲買方接受，關於（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正式註冊成立、權力及身份、重組、就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事宜之任何必要政府或監管同意、牌照及批文及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 (v) 由本公司委聘之核數師出具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合併財務報表；
- (vi) 由本公司所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及出具有關目標集團業務及其他資產（如適用）之估值報告；
- (vii) 買方並不知悉於完成前已產生或於完成時或之前可能產生的目標集團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iii) 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相關政府或監管當局或團體（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授出任何必需之批文、同意及／或豁免；
- (ix)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x) 建議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被當作上市規則下之反收購。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遲日期達成或豁免（不包括條件(iii)、(viii)至(x)），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而訂約方於買賣協議下之任何責任亦將告終止（惟任何之前違反條文除外）。

在買方信納盡職審查審閱的規限下，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將進行磋商，以於諒解備忘錄訂立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審定及簽立買賣協議。

最後完成日期：

諒解備忘錄將於諒解備忘錄訂立日期生效，並將於以下較早時間終止及失效：(i)簽訂買賣協議日期；或(ii)諒解備忘錄訂立日期起計三個月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溢利保證：

賣方向買方承諾，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十二(12)個完整曆月期間（「溢利保證期間」），其經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審核的賬目所示的綜合純利（除稅後及不包括源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及並非於目標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活動的任何溢利（虧損））不得低於45,000,000港元（「保證溢利」）。倘目標公司於溢利保證期間之實際經審核綜合純利（「實際溢利」）低於保證溢利，則賣方及買方同意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按以下方式下調：

- (i) 倘實際溢利低於保證溢利，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將予下調，下調金額等同代價乘以保證溢利差額的百分比，有關百分比相當於上述差額佔保證溢利百分比；及

(ii) 倘實際溢利等同或少於零，可換股票據（除已於完成時發行予賣方之可換股票據外）將不會發行予賣方。

重組： 賣方同意於完成前，在賣方、其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間進行重組，使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之60%股權及／或經濟利益。

獨家： 各賣方同意，在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目標公司不會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十二個月內（「獨家期」），(a)與任何人士磋商或進行商討或簽署任何諒解備忘錄、意向書、協議或達成共識或安排（不論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或繼續或容許繼續進行任何有關磋商或安排；及(b)接納、招攬、受理或考慮任何要約，而各自乃有關出售、轉讓、出讓或另行處理賣方於目標集團之控股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分）、於目標集團之權益或投資，或任何類似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交易之業務或可能與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業務及交易構成競爭之業務。

約束力： 除保密、獨家、費用及監管法例等方面的若干條文外，諒解備忘錄的其他條款將不具法律約束力。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焦煤貿易業務、戶外媒介廣告及媒介相關服務。

為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將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由二零一四年起，已積極尋求各種投資機遇，集中於自然資源相關項目。藉投資於目標公司，預期本公司可開拓收入來源，鞏固其在青島市場之基礎，進而於日後為本集團開創更多商機。

轉換股份的發行價乃經買方及賣方參照本公司的過往成交價、記錄目標公司的估值法及目標公司對本集團未來業務造成的策略性影響等因素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將不具法律約束力（保密、獨家、費用及規管法律條文等方面的若干條文除外）。倘本公司繼續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其將就建議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收購事項未必繼續進行，且於本公佈日期，買方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倘落實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此舉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指	Million Fortun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	指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本公司」	指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4）；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最多達4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可按轉換價兌換為轉換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50港元；
「轉換權」	指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權益，可將可換股票據或其部分轉換為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	指	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將為賣方簽署買賣協議之擔保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買方擬收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買方」	指	登億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於完成前將由賣方、其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進行之結構性重組；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將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並載入諒解備忘錄之條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青島國金貴金屬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貴金屬（例如銀）貿易網上平台及延期現場交貨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目標集團」	指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i) Antel Classificat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ii) World Dragon Enterprise Limited，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iii) Guojin Holdings Co., Ltd.，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iv) Nuts Technology Co., Ltd.，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嘉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嘉偉先生、馮永明先生及鄧立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牟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群先生、楊之曙博士及黎浩文先生。